

#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17〕36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探亲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关于职工探亲的规定，特修订《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探亲管理办法》。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传媒大学  
2017年12月28日



## 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探亲管理办法

根据国发〔1981〕36号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以及人薪发〔1994〕11号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凡在学校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在编教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与父母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，可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教职工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，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。教职工新婚后与配偶分居两地的从第二年开始享受探亲假。教职工离婚后，从第二年起享受未婚教职工探亲假待遇。

**第二条** 教职工应在寒、暑假期间休探亲假。

**第三条** 已婚教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（指火车硬座往返路费）由学校负担；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（指火车硬座往返路费），以本人基本工资为计算基数，在30%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

由学校负担。

#### **第四条 探亲费报销程序**

(一)符合享受探亲假的教职工，需先到人事处劳资科办理探亲证，办理探亲证时需提供以下证明：

1. 未婚教职工需签署未婚声明，由部门两位证明人证明（其中一人必须是部门领导），并加盖部门公章（附件1）；
2. 已婚教职工提供结婚证，离异教职工提供离婚证；
3. 探望父母需开具父母居住地证明（附件2）；
4. 夫妻两地分居需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、配偶单位证明。

(二)将探亲证上所探亲人、探亲地址、时间等具体内容填写好，经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，由人事处劳资科审核，最后到财务处报销探亲费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我校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 1:

## 未 婚 声 明

声 明 人: \_\_\_\_\_

性 别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所属部门: \_\_\_\_\_

本人郑重声明，至声明当日，本人婚姻状况为未婚，如提供虚假信息，将由本人承担后果并退还全部报销费用。

声明人:

年 月 日

情况属实

情况属实

证明人:

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证明人:

部门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证 明

兹证明\_\_\_\_\_

性别\_\_\_\_\_

身份证号\_\_\_\_\_

其配偶\_\_\_\_\_

性别\_\_\_\_\_

身份证号\_\_\_\_\_

现居住在: \_\_\_\_\_

身体状况良好。与 \_\_\_\_\_, 身份证号

\_\_\_\_\_系父子(父女)、母子(母女)

关系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